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公告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申购赎回及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17)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上述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一级交易商
截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证券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深交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本次新增代销渠道信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在以下城市的 59 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口、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等。

2、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8569000;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转让、债务、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服务。欲了解更多详情请登陆 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216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2 年 4 月 18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 (万元)
SW1204H00010	北京天盛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 辆车辆	\	7.48	北京天盛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原转让其持有的 2 辆车辆	7.48
SW1201H00011-2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 1 号 1 号楼 9 层 09C 房产	/	378.324	北京远东亿泰有限公司欲将其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 1 号 1 号楼 9 层 09C 房产对外进行整体转让,房屋建筑面积:160.68 平方米。	360
*G312R1004854-2	北京京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33.19%股权	5267.41	618.28	注册资本:41892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化工产品——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矿产品、金属材料;百货、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4.76
G312R1004844-2	北京汽车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65%股权及债权	10016.17	792.49	注册资本:3040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汽车玻璃附件及其它玻璃附属材料制品;树脂、漆液剂及玻璃附属材料;经营本企业 and 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 and 成员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出租;玻璃钢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387
G312R1004845-2	北京汽车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35%股权	10016.17	792.49	注册资本:3040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汽车玻璃附件及其它玻璃附属材料制品;树脂、漆液剂及玻璃附属材料;经营本企业 and 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 and 成员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出租;玻璃钢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47.96

项目名称:新疆蓝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15%股权
项目概况: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业投资,服务业投资,房地产业投资,工业投资,电力业投资,水利业投资,商业投资,矿业投资,科技业投资,农业投资,物业管理,农业开发、果树林种植业,商务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珠宝首饰、农畜产品、建筑材料。经评估,公司净资产 6951.33 万元。
挂牌价格:人民币 2750 万元。
挂牌期限: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
山东地区债权资产包一
债权基本情况:
债务人为山东坤华集团公司等 126 户企业,债权总额 723,466,918.33 元,本金总额 447,445,603.98 元,利息总额 276,021,314.35 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 3309 万元
公告期限: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联系人:石先生 010-57896550
标的详情请登录:www.cfae.cn(北金所网站)
山东地区债权资产包二
债权基本情况:
债务人为日照纺织抽纱进出口集团公司等 171 户企业,债权总额 397,890,998.03 元,本金总额 222,773,483.37 元,利息总额 175,117,514.66 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 668 万元
公告期限: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联系人:石先生 010-57896550
标的详情请登录:www.cfae.cn(北金所网站)
山东地区债权资产包三
债权基本情况:
债务人为莱芜胜宝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等 80 户企业,债权总额 474,002,896.53 元,本金总额 315,651,184.67 元,利息总额 158,351,711.86 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 473 万元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12-01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数量 58,26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6.0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2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2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8,2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2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1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修改前后的增减幅度 (%)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454,69,446.92	478,453,358.16	389,358,581.04	5.23%
营业利润	-6,197,841.20	-6,828,180.34	19,296,651.11	-10.17%
利润总额	-5,755,700.42	-5,794,872.55	19,902,942.68	-0.68%
净利润	-10,783,380.70	-9,396,040.01	15,840,212.66	12.62%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7	0.16	12.5%
净资产收益率(%)	-4.00%	-3.07%	5.32%	0.93%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总资产	795,310,744.71	752,406,555.94	519,740,368.98	-5.39%
股东权益	299,570,283.47	300,927,624.16	310,323,664.17	0.45%
股本	134,400,000.00	134,400,000.00	96,000,000.00	
每股净资产	2.23	2.24	3.23	0.45%

二、业绩快报修正的简要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布了 2011 年度业绩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显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增加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部分
基金转换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中信证券(浙江)从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述基金,并开通下述基金转换。

基金代码	代销基金范围	代销	转换
020025	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开通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不开通
020021	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开通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代销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但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 TA 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代销渠道以公告内容为准。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②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 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根据《国泰基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基金龙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 1 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国泰基金龙基金由国泰基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基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子基金组成,由

国泰基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基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转换费;由国泰基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基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转换费率为 0.3%。持有国泰基金龙债券基金超过 90 日(含)的,转换费为 0。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C×(1-D)÷(1+G)]×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为 0 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用的 25%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基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基金龙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基金龙行业”份额净值为 1.200 元,转入基金“国泰基金龙增长”份额净值为 1.3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 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 元
转换补差费用 = [100,000×1.200×(1-0.2%)÷(1+0.3%)]×0.3%=358.21 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基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基金龙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 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到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 1000 元申购费。

四、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代销渠道进行办理相关业务:
咨询中信证券(浙江)各代销营业网点;
登录中信证券(浙江)网址:www.bigsun.com.cn;
致电中信证券(浙江)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8569000;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2-02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0,0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4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4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4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股无限售流通股锁定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2 年 4 月 26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2-008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元通有关诉讼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买卖合同。
2010 年 6 月,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物产元通败诉,应向日照中瑞返还货款 30,151,109.40 元,日照中瑞向物产元通返还货款 43,697.26 元。
物产元通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驳回日照中瑞的全部诉请。2011 年 1 月 20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结果,驳回日照中瑞的诉讼请求。
二、本次公告的日照中瑞申请再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2-03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渠县城北快速通道南大梁高速互通连接线工程项目意向性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四川省渠县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渠县城北快速通道南大梁高速渠县互通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意向性投资协议书》。
二、合作情况介绍
渠县位于四川盆地东部,2011 年全县生产总值 GDP 160.61 亿元,同比增长 15.4%;基本建设投资 65.40 亿元,同比增长 36.4%;全县 2011 年一般财政预算收入 7.17 亿元;同比增长 42.9%。以上数据摘自《达州市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项目主要约定条款
(一) 合作模式、投资范围及规模
1、本项目指渠县城北快速通道南大梁高速渠县互通连接线工程项目工程。
2、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排水、立交、燃气、通信、城市照明及绿化景观工程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示全部施工内容。以上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图和招标文件指定的范围为准。
3、双方同意以 BT 模式,即甲方以书面授权文件,确定四川省渠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业主单位,乙方应依法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工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按约定负责项目投融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并承担其间的风险。乙方对该项目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项目公司按约定将本工程建成竣工交付给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管护单位前,项目公司按约定收回投资并实现回报。
4、工程投资的确定及投资回报
① 总投资约人民币 5 亿元。工程造价按《四川省 2009 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作为工程造价的直接投资,财政评审中心经专家评审后,报政府审定作为招标价格。
② 投资回报按工程造价的直接成本乘以不高于每年 15% (以招标结果为准)计算。
(二) 工程工期:工程总工期为 540 个日历天,自甲方审批的开工之日起 取得开工许可证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 甲方工程款的保证:
1、甲方同意在通过招商程序选定项目投资建设单位,签订正式合同签订时,根据合同约定,将回购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项目;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2-03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2012 年 4 月 18 日,中工国际与乌克兰 UkrLandFarming PLC.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2、《合作框架协议》旨在为双方农业领域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共识,作为双方进一步进行深入合作的基础,除保密责任外,《合作框架协议》其他条款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合作框架协议》项目金额为预估计算,双方将根据项目谈判的具体进展,就每个具体项目另行签署具有法律效力商务合同。实际项目金额以商务合同金额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4、《合作框架协议》所约定合作项目的履行约为未来的 8-10 年,对公司今年及明年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工国际与乌克兰 UkrLandFarming PLC.公司(以下简称“乌克兰 ULF 公司”)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 2012-034 号公告。在《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双方进行了进一步洽谈,对于加深合作方面达成了多项共识,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对合作情况介绍
乌克兰 ULF 公司是乌克兰规模最大、行业分类最全的农业集团公司,总资产达 40 亿美元,该公司核心业务为禽畜生产、农产品和农业机械种植、作物和糖业生产。
公司与乌克兰 ULF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乌克兰 ULF 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乌克兰 ULF 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方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